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朱育萱  
電話：1999#2731、8413  
傳真：02-27595772  
電子信箱：bm19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439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6082131\_11061643912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6082131\_11061643912\_1\_ATTACHMENT2.pdf、16082131\_11061643912\_1\_ATTACHMENT3.pdf、16082131\_11061643912\_1\_ATTACHMENT4.pdf、  
16082131\_11061643912\_1\_ATTACHMENT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」，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43911號令發布，並自110年8月16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字11061643911號令、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」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110038號，目錄編號第016號，（網址：dba.gov.taipei）。
- 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08號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五、本案刊登於110年8月16日市府公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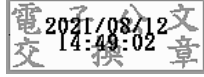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局 1100812



\*AEAA1103072044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(含附件)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